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锦天路 18号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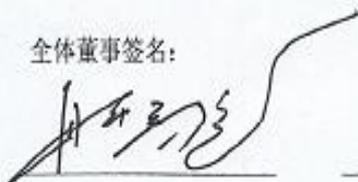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五星路201号)

2024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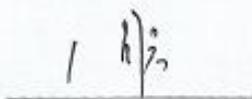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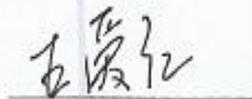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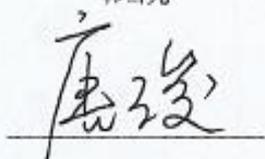
韩雪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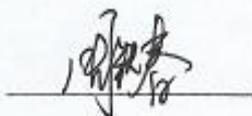
周云



王爱红



唐俊



周铁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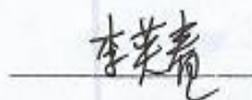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陈建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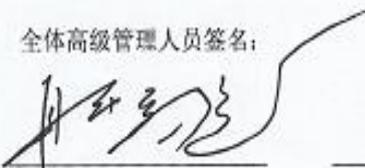


汪方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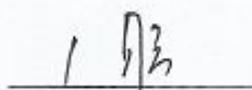


李英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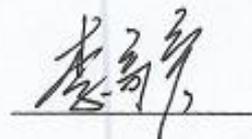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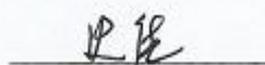
韩雪光



周云



李高彦



史佳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4年9月10日

目录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3 -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 14 -
七、	有关声明.....	- 15 -
八、	备查文件.....	- 16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光大科技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
杭州联为	指	杭州联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璞特	指	杭州璞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光大科技
证券代码	834978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缆制造
主营业务	电线、电缆、光缆及配件、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45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87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38,320,000
发行价格（元）	4.48
募集资金（元）	8,377,600
募集现金（元）	8,377,6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024年6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4

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在册股东认购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联为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1,060,000	4,748,800	现金
2	杭州璞特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员工持股计划	810,000	3,628,800	现金
合计	-	-			1,870,000	8,377,600	-

1、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薪酬和家庭收入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不存在杠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亦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确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3、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均不

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全部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4、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未足额认购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璞特足额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之一杭州联为存在未足额认购的情形，具体如下：杭州联为原拟认购 155 万股，拟募集资金 694.40 万元。杭州联为合伙人因个人原因合计放弃认购 49 万合伙份额，其中：韩雪光（实际控制人）拟认购 25 万合伙份额，拟认购金额 112 万元，放弃认购 25 万合伙份额，放弃认购金额 112 万元；卢柱（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拟认购 60 万合伙份额，拟认购金额 268.80 万元，放弃认购 24 万合伙份额，放弃认购金额 107.52 万元。因此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放弃认购 49 万股，放弃认购金额 219.52 万元，故杭州联为本次发行实际认购股数 10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 474.88 万元。

杭州联为合伙人在认购阶段放弃认购不构成员工持股计划的更改，无需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4.48 元/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36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572,800 元。实际发行 1,870,000 股，募集资金总计 8,377,600 元，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情况详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杭州联为	1,060,000	1,060,000	1,060,000	0
2	杭州璞特	810,000	810,000	810,000	0
合计	-	1,870,000	1,870,000	1,870,000	0

1、法定限售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36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杭州联为、杭州璞特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对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管理，法定限售期为36个月，自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除法定限售外，无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设立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户名：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账号：95080078801200005051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8月28日，公司已收到参与本次发行的2名认购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共计人民币8,377,600元。2024年8月2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4-00038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供应商货款。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与主办券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

(八) 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不适用

(九)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十)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 2 名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不涉及国资及外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一) 其他说明

无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雪光	29,550,000	81.07	20,250,000
2	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	3,900,000	10.70	0

	企业（有限合伙）			
3	王荣贤	3,000,000	8.23	0
合计		36,450,000	100.00	20,25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韩雪光	29,550,000	77.11%	20,250,000
2	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000	10.18%	0
3	王荣贤	3,000,000	7.83%	
4	杭州联为	1,060,000	2.77%	1,060,000
5	杭州璞特	810,000	2.11%	810,000
合计		38,320,000	100.00%	22,120,000

发行前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关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填列。

发行后的股东持股相关情况系依据股权登记日6月17日股的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300,000	25.51%	9,300,000	24.27%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6,900,000	18.93%	6,900,000	18.01%
	合计	16,200,000	44.44%	16,200,000	42.28%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0,000	55.56%	20,250,000	52.8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00%
	3、核心员工	0	0%	0	0.00%
	4、其它	0	0%	1,870,000	4.88%
	合计	20,250,000	55.56%	22,120,000	57.72%
总股本	36,450,000	100%	38,320,000	100%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5人。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人数情况系依据关于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7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及结合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预测。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8,377,600元。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韩雪光	33,450,000	91.77%	0	33,450,000	87.29%
第一大股东	韩雪光	29,550,000	81.07%	0	29,550,000	77.11%

注：（1）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实际控制的股份数，即直接控制及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合计；

（2）第一大股东持股数量计算方式为直接持股数量。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韩雪光。

本次定向发行前，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2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1.07%，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9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70%，合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为33,450,000股，占比91.77%。

本次发行后，韩雪光直接持有公司29,550,000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为 77.11%，通过杭州临安普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10.18%；发行对象杭州联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云，且为杭州联为实际控制人，发行对象杭州璞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郑艳华，且为杭州璞特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韩雪光未新增任何可控制股份，韩雪光合计直接控制、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仍为 33,45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为 87.29%。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韩雪光	董事长、总经理	29,550,000	81.07%	29,550,000	77.11%
2	周云	董事兼副总经理	0	0%	0	0%
3	唐俊	董事	0	0%	0	0%
4	周铁春	董事	0	0%	0	0%
5	王爱红	董事	0	0%	0	0%
6	陈建钢	监事会主席	0	0%	0	0%
7	汪方伟	监事	0	0%	0	0%
8	李英春	监事	0	0%	0	0%
9	史佳	财务总监	0	0%	0	0%
10	李高彦	董事会秘书	0	0%	0	0%
合计			29,550,000	81.07%	29,550,000	77.11%

注：上表中持股数量为直接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1	0.13	0.13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21	4.34	4.34
资产负债率	45.27%	50.02%	48.7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四次修订，具体如下：

1、2024年6月20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等相关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查关注事项有关要求，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4年6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2、2024年7月3日，全国股转系统下发了《关于浙江光大普特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补充修订，并于2024年7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募集资金用途等要素的改变，相关发行事项无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3、因公司战略规划调整，经协商，本次发行对象威太科电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拟不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根据最新进展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修订，并于2024年8月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4、公司根据最新进展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内容做了进一步修订，增加了关于退

休返聘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原因的描述，并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26）。

本次修订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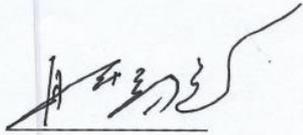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公司未就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作出其他调整。

六、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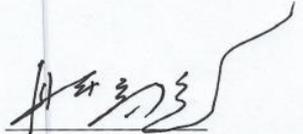
无

七、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韩雪光

2024年9月10日

控股股东签名：
韩雪光

2024年9月10日

八、 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 （四）《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五）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
- （六）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稿）；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四次修订稿）；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八）《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一）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